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為整合校務資料與提供校務決策資訊績效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二十至三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或委由副校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校內委員：由校長推薦校內行政單位主管及教職員擔任。
- 四、校外委員：由校長聘請二至三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業務運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校內校務研究議題申請案件。
- 二、審議校務議題研究結果，彙整校務研究建議及決策。
- 三、提供本校教師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、資源分配等校務研究發展之諮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，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